**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媤黛服装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广铁法民初字第143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媤黛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小星。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与被告广州媤黛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媤黛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1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4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委托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媤黛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2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原告的服务账号为：319050817。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协议书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13年3月14号，被告作为托运人，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运单号为：801669110230、80211309373。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支付运输费、附加费13437.78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13437.78元。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3437.7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5月1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007.83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对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旨在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319050817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航空货运单及中文译本（编号8016691102300402、8021135093730448）、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旨在证明被告于2013年3月14号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承运；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证据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旨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证据4、账单及明细（编号INVI300253089，账单日期2013年4月16日），旨在证明该账单对应的2份航空货运单是：801669110230、80211309373，所产生的费用为13437.78元，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5月16日。

证据5-6、EMS国内标准快递、原、被告往来的电子邮件，旨在证明原告已将涉案账单发给被告，被告认可本案委托快递的事实，但未付款。

证据7、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出具的证明，旨在证明被告公司名称于2013年7月17日发生变更。

被告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被告未到庭应诉，视为放弃一审的举证、质证权利，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经过核对，对原告提供证据的证明力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2月9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协议书第2条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原告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19050817。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甲方应对其帐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帐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第4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7条：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时指示其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第10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1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3年3月14号，被告作为托运人，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运单号为801669110230、802113509373。《空运单》均载明，寄件公司名称“广州媤黛服装有限公司”，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

原告提供了涉案账单及明细（编号INVI300253089，账单日期2013年4月16日），内容显示提单号码801669110230、802113509373的寄件日期均为2013年3月14日，均于2013年3月18日签收，其中，单号801669110230的金额（含运费、燃油附加费、其他费用）是4754.914元，单号802113509373的金额（含运费、燃油附加费、其他费用）是8682.87元。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5月16日。

原告提供的电子邮件显示，原告于2013年5月21日起多次向被告催收涉案款项。

另查明，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

再查明，被告于2013年7月17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将公司名称由广州斯黛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媤黛服装有限公司。

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被告至今亦未支付。遂酿成本案纠纷。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成立，均应依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原告作为承运人依约承运货物后，被告作为托运人应支付相关运输费用。虽然涉案运单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第三方付款，但该约定属于合同双方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7条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的，即使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双方签订的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亦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据此，在收件人未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的情况下，被告作为合同相对方仍须履行合同义务。本案中，被告未到庭抗辩，亦未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已向原告支付运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运费、附加费的数额，原告提供的账单显示是13437.78元，上述运费金额所对应的货运托运单显示的托运人信息与被告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原告主张赔偿逾期付款的损失，由于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本院认为原告损失是利息损失，应从原告主张权利之日起计算。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其于2013年5月21日起向被告催收涉案款项，故本院认为被告逾期付款损失从2013年5月21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为宜。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媤黛服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运费、附加费13437.7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3437.78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从2013年5月21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1元，由被告广州市媤黛服装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江洁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书记员 张宗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